

##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在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

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新股发行承销制度机制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协调发展、平稳推进的要求，充分借鉴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经验。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主板与创业板共用一套发行承销规则，在现有创业板规则基础上根据实践情况予以完善；主板根据板块特征在网下投资者范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跟投机制等方面作差异化安排。

《首发实施细则》包括总则、发行程序、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超额配售选择权、自律管理、附则共七章七十九条。与《创业板首发实施细则》相比，本次《首发实施细则》

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是明确主板在询价对象范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跟投机制方面的差异化安排。考虑到板块特征和投资者群体的差异，从平稳推进改革、增强中小投资者改革获得感的角度，主板在询价对象范围、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跟投机制方面与创业板作差异化安排，整体与主板现行做法一致。**第一**，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下询价。**第二**，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保持现行主板做法，向网上投资者倾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 10%。**第三**，主板不实施券商跟投制度。

二是优化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和分类。**第一**，增加期货公司作为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类型，将“企业年金基金”修改为“年金基金”，范围扩大至职业年金基金，与《承销办法》一致。**第二**，完善配售机制，更好地发挥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中长期投资者的研究定价能力；调整“四个值”孰低值计算口径、优先配售对象范围、配售比例要求等相关条款。

三是与上位规定相衔接，完善战略配售机制、网下限售、中止发行等要求。**第一**，根据《承销办法》，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战略配售比例上限调高至 50%，并根据发行证券数量差异进一步细化战略配售相关安排；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可参与网上网下发行。**第**

二，借鉴核准制经验，明确发行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大盘股，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或获配证券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70%；主板发行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需扣除网下限售部分计算回拨，保障平稳发行。**第三**，细化网下投资者具体报价要求，明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 70%时，可以中止发行。

**四是完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的操作性要求。****第一**，结合交易机制要求和实践情况，将申报方式由“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放宽至竞价交易方式，在上市初期无涨跌幅限制时也可申报买入。**第二**，增加买入阶段或时点的灵活性，明确连续竞价阶段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时可申报买入；明确集合竞价阶段可申报买入，并对集合竞价阶段申报买入价格作出约束。**第三**，明确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证券所产生的费用由主承销商承担。

**五是完善自律管理相关内容。****第一**，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为本所发行承销业务的监管对象。**第二**，明确对于证券公司承销擅自公开发行的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违规情形，本所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第三**，明确相关主体被其他证券交易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本所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相关文件，或者认为其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

**六是修改部分文字表述。****第一**，明确承销商业务操作的原则

性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承销总结文件备案要求，明确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相关安排，保障发行上市业务平稳运行。**第二**，结合注册制实践，将配售方式调整为比例配售，微调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时间要求。**第三**，结合上位规定名称或部分条款内容变化、适用板块扩展至主板、名称释义等情况修改部分条款文字表述。